

工程招标代理委托

合 同 书

工程项目：三明中关村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建设单位）：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明市超越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三明中关村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沙发改[2023]基字2号、沙发改[2023]基字5号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6898 平方米，新建 2 幢 6 层、2 幢 4 层厂房及 2 幢 7 层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8174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739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784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外供配电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8928.4 万元。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一、工程招标形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义务

1.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三明中关村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总承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任务）、监理、勘察等内容的招标代理。

1.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立项批准手续、规划指标条件、地块红线图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文件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前10天。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受委托人提供与招标代理相关的工程资料，例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指标条件、地块红线图及办理本工程招标代理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若因工程招标需要，招标代理人需要借阅、复印用于本工程的相关资料，但不得因此增加招标代理人的费用。

(7)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受托人的义务

2.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东 电话号码：13123043201

2.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1. 编制招标文件；2. 招标文件备案；3. 发放招标文件及技术资料；4. 整理并发布标文、答疑纪要文件；5. 组织本工程开标、评标、定标工作；6. 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招标代理的有关备案资料。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协助委托人与建设主管部门协调、办理有关招标手

续，投标单位的资质审查等。

3、委托人的权利

3.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6）依法选择中标人；（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无权取得委托代理报酬。

3.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4、受托人的权利

4.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4.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重新组织招标、委托人应支付受拖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5、合同履行期限从2022年 12 月 26 日到招标代理业务完成为止。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5、委托代理报酬

5.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招标标的在 100 万以内的，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的 80% 计取（若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招标标的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招标代理

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64%计取（招标代理费若高于10000元的按10000元计取）。按实际完成招标次数结算招标代理费，如非招标代理原因造成二次开标的，招标代理费按3000元/次另行计取。若评委大于5个的，每增加1个评委招标代理费增加1000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现金。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项目工程招标代理结束、发放中标通知书及受托人提供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

6、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6.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6.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活期银行存款利息计取。

6.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活期银行存款利息计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7、违约

7.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此引起招标工作延误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2) 委托人未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招标工作终止，委托人应支付受委托人已投入的直接费用。

7.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 受托人违反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无权取得委托代理报酬。

(3) 受托人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无权取得委托代理报酬。

(4) 未尽对投标单位资质审查义务，导致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中标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无权取得委托代理报酬。

(5) 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解除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6)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8、争议

8.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副本 肆 份，其中，委托人 贰 份，受托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者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修改后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9.4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受损的或者导致合同解除的，受托人除了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及支付违约金之外，委托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法院诉讼费、执行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10、补充条款：

10.1 招标代理机构因工作不认真导致答疑或补充说明的，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关于建立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工程建设黑名单制度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由管委会招标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10.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资料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0.3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根据《关于建立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工程建设黑名单制度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由管委会招标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10.4 招标代理机构因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的，经招标工作小组确认后扣减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20%。

10.5 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不认真等原因导致答疑或补充通知的，每次的扣减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20%，同一项目答疑或补充通知两次以上（不含两次）的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不予支付并列入黑名单。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答疑或补充通知不处罚。

10.6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开标过程混乱并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减本项目所得招标代理费的 50%并列入黑名单。

10.7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投标单位投诉且经证实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的，扣减本项目所得招标代理费的 50%并列入黑名单。

10.8 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代理业务后应及时完整地将招标过程资料交予

业主存档，否则不予支付招标代理费并列入黑名单。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